



川师教【2019】19 号

# 四川师范大学关于表彰 2019 年“教育基金优秀本科教学奖”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的

决 定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，营造积极向上的育人氛围，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、责任感，鼓励教师投身教学、钻研教学、提升教学水平，形成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，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，学校教育基金会资助设立了 2019 年“教育基金优秀本科教学奖”，并分设“考研优秀组织奖”和“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”两种类别。“考研优秀组织奖” 对组织 2019 届本科学生考研成效显著的前四个单位进行奖励； “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”对我校在岗、聘用在职承担本科教学课堂教学任务，并且本科课堂教学效果和课堂教学改革突出的一线教师进行奖励。

根据《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“教育基金优秀本科教学奖” 实施方案》（川师教[2019]14 号）文件精神，在经各学院组织申报和推荐，学校“教育基金优秀本科奖”评审小组认真评审，并 经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，学校决定授予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等 4

个学院“考研优秀组织奖”荣誉称号，授予陈颖等 15 名教师“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”荣誉称号，并对以上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，珍惜荣誉、发扬成绩、开拓进取、再创佳绩。全校各教学单位和教职员工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，为创建一流本科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特此决定。

附件：四川师范大学 2019 年“教育基金优秀本科教学奖” 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名单



四川师范大学2019 年 12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 年12 月25 日印发

**2**